# 附件1

# 望城区第二轮校内课后服务第三方社会机构

# 遴选须知

一、申请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单位须经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注册成立，营利性单位须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原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经营范围包含体育、艺术、科技、阅读、综合实践类（非语文、数学、英语等学科）；非营利性单位（社区活动中心、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科技馆、符合条件的社会服务机构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他具有校内课后服务资质的机构）须持有民政部门批准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业务范围包含体育、艺术、科技、阅读、综合实践类（非语文、数学、英语等学科)。

（二）申请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的近五年内无违法不良记录。

二、遴选申请资料清单

1.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2.办学许可证（如有）

3.登记机关核发的登记证书

4.单位法人（负责人）有效证件资料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

5.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

6.经营和办公场所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书（如有）

7.业绩证明资料

8.参选培训机构概况表（见附件4表一）

9.参选项目课程概况表（见附件4表二）

10.与课程相对应的师资力量等相关有效证件

11.本机构课程体系服务方案

12.报价表（见附件4表三）

13.其他（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三、提交资料具体要求

1.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合法、真实、有效。所有资料的**复印件**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

2.遴选申请人应按遴选文件的**目录清单及顺序（1-13）**编写遴选申请文件,并遴选申请文件全部采用“**A4规格纸张装订成册，并编制总目录、逐页编码”**；

3.遴选申请文件应清晰、整洁、完整，复印件应保证文字、印章清晰。

4.遴选申请文件须装订密封，并注明项目名称和遴选申请人单位全称，加盖遴选申请单位公章。

5.遴选申请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理人签署。